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GRANDE REMISE

销售及预订通用条款

版本 2026.6

完整通用条款

Article 1 — 宗旨及适用范围

1.1本条款适用于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Grande Remise（以下简称"联合会"）所提供的全部服务：配备司机的车辆服务、随身保护人员派遣、航空及海上包机，以及礼宾服务。

1.2本条款随每份报价单一并提供给客户，并与该报价单共同构成双方协议的全部内容。任何预订均视为无保留接受本条款。

1.3本条款优先于客户的任何采购条件，但经联合会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Article 2 — 定义

消费者客户：指以不属于其商业、工业、手工业或自由职业活动范围为目的行事的自然人。

专业客户：指前述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服务：指已被接受的报价单中所描述的所订购服务项目。

项目档案：指联合会为编制方案而开展的全部调研、核实及协商工作。

Article 3 — 联合会的身份及职责

3.1就陆路载客运输而言，联合会以法国《交通运输法典》第L.3141-1条及以下条款意义上的预订中心身份介入。根据该法典第L.3142-3条的规定，联合会依法当然对客户承担运输妥善履行的责任，即使该运输实际由联合会成员承运，亦不例外。

3.2就私人航空、直升机及游艇而言，联合会以中介身份介入。相关运输或使用安排由所选定的运营商、经营人或船东以其自身许可证并自负责任予以履行。联合会仅就其在选择及核实该运营商过程中所尽的勤勉义务承担责任。

3.3联合会不经营任何车辆。车辆及其驾驶的保险由其经营人或所有人负责。

3.4 就与第三方合作提供的礼宾服务及相关准入而言，尤其涉及餐饮、夜生活场所、珠宝或钟表商以及私人参观活动，联合会以中介身份介入。联合会负责提出请求并就准入事宜进行协商，但不履行该服务本身，该服务应完全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联合会不保证获得所申请的餐桌、包厢、日期或准入资格，亦不保证其可用性。联合会仅就其在选择及核实该第三方机构过程中所尽的勤勉义务承担责任。

Article 4 — 报价单及合同的成立

4.1任何服务均以载明客户姓名（名称）的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自出具之日起30天内有效，另有说明的除外。

4.2合同仅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方为成立：客户明确接受报价单，且联合会实际收到第6条规定的款项。仅凭客户提出请求，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4.3若无法编制报价单，联合会应书面告知客户，并根据项目档案的性质适用第9.4条或第10.3条的规定。

Article 5 — 价格

5.1价格以欧元计价。报价单载明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增值税（按该服务适用的税率计算）以及含增值税的价格。**客户应付金额为已接受报价单所载含增值税的价格。**

5.2除报价单另有约定外，以下费用由客户承担：停车费、过路费、进入限行区域的费用、机场及港口税费、超出约定免费等候时长部分的等候费，以及银行手续费和汇兑费用。

5.3报价单中未列明的任何服务，均应另行出具补充报价单。任何服务不因未标明价格而被视为免费提供。

5.4 由第三方机构设定的价格、最低消费或任何其他财务条件，应在预订前告知客户。该等条件与第10条规定的调研费用相互独立，不得从中抵扣，且并非由联合会设定。

Article 6 — 付款，预订的成立条件

6.1付款系预订成立的前提条件。在款项实际到账之前，任何日期、车辆、航空器或单位均不予保留。在款项到账前发出的确认函不构成正式预订。

6.2支付方式。款项可通过银行卡支付（联合会向客户发送安全支付链接），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票所载账户。金额超过单个支付链接限额的，款项分多个支付链接支付；预订自收到全部款项时起成为正式预订。仅当服务开始日期在15天以上时，方接受银行转账支付，因为银行间划款所需时间无法保证在该期限内到账。服务开始日期在15天以内的，一律通过支付链接付款。

预订仅在联合会账户实际收到款项后方予确认。转账指令、转账回单或截图均不构成付款，亦不产生任何预订效力。银行手续费及汇兑费用由付款人承担：联合会必须收到发票所载的全额款项。

6.3陆路运输服务须在预订时全额付清。私人航空、直升机、游艇及礼宾服务，须先行支付第9条及第10条规定的调研费用，余款则按已接受报价单所载付款时间表支付。

6.4保证金。报价单有规定的，客户应连同价格，以相同的支付方式，一并支付一笔可退还的保证金，其金额载明于报价单。该保证金用于担保客户依报价单应付而在服务结束时尚未付清的款项，尤其是服务的延长、第5.2条所述费用以及客户造成的损害，并附有书面证明。该保证金既不构成第7.1条意义上的预

付款（acompte），亦不构成定金（arrhes），且不适用第8.3条及第8.6条的规定。保证金应自服务结束之日起14天内退还，仅扣除联合会以书面证明的应付款项，客户可对该等款项的金额提出异议。若因联合会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未能进行，或属于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取消（第8.2条）情形，保证金应与已支付的其他款项一并全额退还。

Article 7 — 已付款项的法律性质

7.1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基于何种名义，除第6.4条规定的保证金外，均构成法国《民法典》第1590条意义上的预付款（acompte，即普通预付性价款），而非定金（arrhes）性质的款项。双方明确排除适用法国《消费法典》第L.214-1条的规定。

7.2因此，该款项的支付不赋予客户任何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联合会亦不因此负有双倍返还该款项的义务。为免疑义，该款项不构成中国法上的定金，不适用定金罚则。

7.3商业宣传资料、应用程序界面或翻译文本中使用的任何表述，均不改变本条所确立的法律性质，唯有本条款具有最终效力。

Article 8 — 取消及变更

8.1本条适用于联合会提供的全部服务：配备司机的车辆及随身保护人员派遣、私人航空、直升机、游艇及礼宾服务。本条不适用于调研费用，调研费用适用第9条及第10条的规定。

8.2于约定日期前16天或以上取消：不收取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服务款项应于14天内全额退还。第9条及第10条规定的调研费用不予退还，归联合会所有。

8.3于约定日期前不足16天取消，或客户未在约定地点及时间到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保证金外，归联合会所有，以补偿其为该服务所调配并锁定的人力及物力资源。

8.4对等原则。若因联合会自身原因取消服务，且非因不可抗力或第8.6条所述安全事由所致，联合会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向客户支付等额赔偿金。

8.5任何变更（日期、时间、行程、车辆类别）均须视可用情况而定，并可能须另行出具修改后的报价单。若客户于不足16天前提出变更请求且联合会未予接受，该请求将按取消处理。

8.6当人身安全、法律法规或服务的尊严性有所要求时，联合会可中止或拒绝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出现危险行为、超载或违法要求的情形下。已支付的款项，除保证金外，不予退还，归联合会所有。

8.7运营商专属条件。若服务由第三方运营商（航空或直升机经营人、船东或租船人、第三方礼宾服务机构、餐饮或夜生活场所经营者、珠宝或钟表商、私人参观组织者）履行，且该运营商的取消条件较第8.2条及第8.3条更为严格的，适用该运营商的取消条件。该等条件须在任何付款之前载明于报价单并告知客户，届时在该运营商实际扣留款项的限额内，优先于本条所规定的期限适用。若未载明于报价单，则该等条件对客户不具约束力，仅适用第8.2条及第8.3条的规定。

Article 9 — 私人航空、直升机、游艇：调研费用

9.1项目档案的开立须以支付调研费用为前提，金额为1,500欧元（不含增值税），须于任何工作启动前支付。在款项到账前，不开展任何调研工作。双方可协商约定不同金额；该金额届时应在任何付款前载入项目开立报价单。

9.2该费用系针对一项独立调研服务的报酬，内容包括：需求收集、可用航空器或单位的检索、运营商及其资质证书的核实、保险情况的核查、商业谈判以及方案的编制。

9.3该费用系一项独立服务的报酬，与日后可能向客户提出的服务价格相互独立，不得抵扣该价格。该费用自调研工作启动之日起即归联合会所有，与客户后续的决定无关。

9.4唯一可获全额退款的情形为：联合会未向客户提交任何方案。此时，退款应于14天内完成。客户拒绝已提交的方案、未作回应，或放弃拟议服务的，均不产生任何退款。

9.5调研费用按项目档案计收。新的需求、新的目的地，或项目档案中止后重新启动，均须另行支付调研费用。

Article 10 — 礼宾服务：调研费用

10.1礼宾服务项目档案的开立，须以支付调研费用为前提，该费用须于任何工作启动前支付。其金额根据所需介入的层级确定：

- **单项档案 — 600欧元（不含增值税）**：适用于需求明确、目标单一、需联系的第三方数量有限的情形。
- **统筹档案 — 1,500欧元（不含增值税）**：适用于需协调多项服务、行程或活动跨越多天、涉及多个目的地、时间紧迫，或需代表客户统筹第三方的情形。

任何将运输服务与第三方提供的准入相结合的请求，均属于统筹档案范畴。

10.2适用层级于需求评估阶段确定，并在任何付款前载明于项目开立报价单，告知客户。报价单一经接受，联合会不得单方面变更该层级。

10.3双方可协商约定不同于第10.1条所载金额的费用。该金额届时应载入项目开立报价单，并取代前述参考金额。

10.4该费用系针对需求评估、第三方的检索与联系、其可用性的核实以及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报酬。

10.5第9.3条、第9.4条及第9.5条以相同条件适用：该服务系独立服务，不得抵扣所提议服务的价格；费用自调研工作启动之日起归联合会所有；仅在未提交任何方案的情形下方可获得全额退款；费用按项目档案计收。

Article 11 — 消费者客户的撤回权

11.1根据法国《消费法典》第L.221-2条第3项的规定，旅客运输合同不适用撤回权。同样地，根据该法典第L.221-28条第12项的规定，须于确定日期或按确定周期提供的休闲、住宿及餐饮服务，亦不适用撤回权。

11.2然而，第9条及第10条所述的调研服务，赋予消费者客户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4天的撤回权。

11.3立即启动请求及权利放弃。项目开立报价单中应针对消费者客户载明要求调研立即启动的明确请求，以及根据法国《消费法典》第L.221-25条及第L.221-28条第1项放弃撤回权的声明。客户须于任何付款前，通过签署报价单或以耐用介质作出书面同意的方式提出该请求，并加注时间戳。

11.4调研服务自方案提交客户之时起即视为完全履行完毕。自该提交之时起，消费者客户根据法国《消费法典》第L.221-25条的规定丧失撤回权，调研费用全额归联合会所有，唯第9.4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1.5若无前述书面请求，消费者客户在14天内行使撤回权的，即使存在第9.3条的规定，仍可获得调研费用的全额退还。

Article 12 — 逾期付款

12.1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项，无需事先催告，依法自动按现行法定利率三倍的利率计付利息。

12.2此外，根据法国《商法典》第L.441-10条的规定，专业客户还须支付40欧元的固定催收赔偿金。若实际发生的催收费用超过该金额，联合会可凭相关凭证要求追加赔偿。

12.3联合会有权依法自动中止任何正在进行或即将提供的服务，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客户不得就该中止要求任何赔偿。

12.4提前付款不享有任何折扣。

Article 13 — 责任

13.1联合会就陆路运输所承担的责任，按第3.1条规定的条件确定。

13.2就由第三方运营商（航空、直升机、游艇、随身保护人员、第3.4条所述的从事礼宾及准入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履行的服务而言，联合会仅就其对该运营商的选择及核实承担责任。该运营商在延期、改道及赔偿限额等方面的专属条件，将随方案一并告知客户。

13.3法国《民法典》第1218条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公共机关的决定、交通管制、气象条件和航空或海上安全要求，均不构成联合会的违约。

13.4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文均不以排除联合会在发生人身伤害、重大过失或故意过错情形下的责任为目的或产生该效果。

Article 14 — 保密

14.1联合会及其员工、成员对客户的身份、行程、随行人员，以及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任何信息，均负有绝对保密义务。

14.2该保密义务在合同关系终止后仍持续有效，且不受期限限制。

Article 15 — 投诉及调解

15.1任何投诉均应自发票开具之日或所争议服务提供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报价单所载通讯地址。

15.2消费者客户在提出书面投诉后未获得满意答复的，可免费诉诸消费调解员，相关联系方式可应要求提供，并刊载于联合会网站。

Article 16 — 个人数据

16.1所收集的数据仅用于服务履行、开具发票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并按适用的法定期限予以保存。

16.2客户享有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的查阅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及数据可携带权。客户可通过报价单所载地址向联合会行使该等权利。

Article 17 — 适用法律及管辖

17.1本条款适用法国法律。

17.2专业客户：任何争议均由巴黎商事法院专属管辖，即使存在多名被告或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形，亦同。

17.3消费者客户：适用法定管辖规则，客户可向其住所地或服务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rticle 18 — 最终条款

18.1若本条款中的某一条文被宣告无效或视为未订立，其他条文仍完全有效。

18.2联合会未行使本条款中某一权利的事实，不视为其放弃日后行使该权利。

18.3适用版本为报价单接受之日有效的版本。本版本编号为2026.6。

18.4 语言。本条款以法文订立，并为便于客户理解而翻译为所提供的语言。该等译本经用心编制，以反映法文文本。如因翻译而导致各版本之间出现不一致，就合同解释而言，根据第17.1条及第17.2条的规定，以法文版本为准。
